# 小学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3-28

*利益是一个社会学名词，指人类用来满足自身欲望的一系列物质、精神的产品，某种程度上来说，包括：金钱、权势、色欲、情感、荣誉、名气、国家地位、领土、主权等所带来的快感，但凡是能满足自身欲望的事物，均可称为利益。本站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小学损害...*

利益是一个社会学名词，指人类用来满足自身欲望的一系列物质、精神的产品，某种程度上来说，包括：金钱、权势、色欲、情感、荣誉、名气、国家地位、领土、主权等所带来的快感，但凡是能满足自身欲望的事物，均可称为利益。本站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小学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3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小学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1篇

　　为切实纠正学校在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根据省、市、县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县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校领导高度重视，切实纠正中小学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根据教育局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中小学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我校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领导小组，对我校是否存在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的调查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组长：杨聪明

　　副组长：刘晨曦、冯云伟、邓雪亚、李斌、蒋红艳

　　成员：徐斌、贾伟、杨军、李杰、吴少平、陈江雄、李志国、周平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徐斌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动员部署阶段

　　4月11日，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召开了中小学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了教育局专项整治方案的有关精神和《\*\*小学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目标任务。

>　　二、认真自查整改

　　1、无教育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我校减负政策明确、条例宣传到位。几年来，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没有使用任何与现行政策有抵触的收费情况;没有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乱收费治理情况;代新华书店收的教辅费及时公开，书店人员也及时来收取，确保向每一位学生家长宣传到位;经查学校无任何自立项目、搭车收费的情况发生。

　　2、无违规挪用、占用、挤占教育专项经费问题

　　我校的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按上级部门的规定、要求，均组织公开设计、招标，无违规建设;按时发放农村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资金，严格执行农村营养改善计划，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严格执行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无挪用、占用资金情况，让国家的惠民资金落实到每一个学生，受益每一个家庭。

　　3、无违规办学行为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定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方针;严格执行“减负提质”有关规定及切实减轻学生负担情况;小学教材教辅选用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

　　4、我校注重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我校建立了食堂安全制度，注重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堂环境情况的改善;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均进行健康体检，并加强卫生知识的要求培训;我校落实好采购制度，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情况，无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做好每顿饭菜的48小时留样工作;做到食堂内不会客，不准陌生人及非工作人员进入食堂;严格要求食堂不出售野生菌、豆豉、发芽洋芋、四季豆。

　　5、重视学校安全问题

　　我校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和机制，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人人都是安全管理员，人人都是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学家校学生安全管理机制，学生签订了安全承诺书，家长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明确家庭和学校学生安全管理责任;每学期、每月开展学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注重校园及周边治安，每天学生上学、放学值日领导和教师均到学校门外迎、送学生，每天晚上9点半，值日领导和值日教师均巡视校园周边和校园内;我校严禁教师单独让学生进入宿舍或办公室，无猥亵、性侵学生的情况发生;我校重视校园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大课间、国旗下讲话、宣传栏等有利方式经常性地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和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提高师生自律、自防、自护能力，强化安全意识，形成全校师生齐抓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寒暑假我校均向每一位家长发《假期告家长书》，要求家长在假期里带好自己的孩子，确保安全，希望家长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同时也对家长提出了各方面的安全要求。4月25日，针对4月24日\*\*出现的溺水事件，我校各班召开安全专题班会，教育学生注意安全。

　　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为切实加强我校全体教职工的思想作风建设、行为作风建设、领导作风建设工作，以创建

　　“务实、廉洁、高效、和谐、学习型”的文明校园为出发点，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根本的价值取向，进一步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我校先后制订、修改了《\*\*中心小学加强作风建设实施方案》、《\*\*中心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等方案，加强教师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规范。经自查无教师违规有偿家教及收受财物等问题，无教师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问题。

>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片区学校新食堂正在建设中，老的食堂建筑面积没有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食堂经营许可证还没有办到。我校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进度，尽快改善食堂办证情况。

　　2、因为学校操场在改建中，原定于每个月组织师生开展防震逃生和消防安全逃生自救演练的活动，自去年11月至今年3月未开展。4月9日我校再次认真研究场地和路线，制定演练方案，于10日和11日上午进行了三次应急避险、自救逃生、火灾逃生演练。今后将坚持每月一次演练。

>　　四、工作反思

　　1、小学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要长抓不懈，警钟长鸣。

　　2、专项整治工作必须完善制度，深化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小学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篇**

　　根据《元谋县教育局关于成立楚雄州教育局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元教通(2024)16号)及《元谋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局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领导方案的通知》(元教通(2024)17号)精神，为切实纠正中小学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根据元谋县教育局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我校积极开展办学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自检自查工作汇报如下:

>　　一、整治教育乱收费、乱摊派

　　1、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元谋县元马小学近几年的生均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培训费、水电费、电话费和网费、维修费支出、图书资料费、工程前期费用等。没有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和发放教师工资补贴、教职工福利、公务接待费等方面的开支。

　　2、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情况：我校没有收取择校费。

　　3、教辅材料管理使用和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我校教辅材料每学期均由县教育局教研室统一时间集中到县教育局按照教辅材料征订单统一征订。一是学生自愿到新华书店购买;

　　二是统一向新华书店征订;

　　三是数量上只征订一套;

　　四是严禁任何教师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指定学生使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教辅材料;

　　没有任何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4、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乱收费情况：我校没有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现象。

　　5、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以及规范收费情况：学校各附属幼儿园的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根据〈滇发改费楚元证证字【2024】第058002号〉和〈元发改字[2024]215号〉文件的批准标准收取：每月每生教育费35元、保育费35、杂费30元。

　　6、学校执行教育收费公示情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实行零收费制度，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各附属幼儿园的收费严格按照县物价局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并制作收费公示牌悬挂在学校内。

　　7、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没有收取学生任何服务性收费，无代收费情况。学年初的保险费是由保险公司到我校设服务点，学生自愿购买;

　　每学期的教辅资料是学生根据县教研室提供的目录自愿到新华书店购买。

>　　二、整治违规挪用、占用、套用、挤占教育专项经费问题

　　1、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情况：2024年至2024年元谋县元马小学辖区内8所完小，在建学校共用4所，清和完小正在建设一幢教学楼和一幢食堂，教学楼第四层已经封顶，正在室内装修，预计5月底可以完工交学校使用，学生食堂正在做基础，预计8月底可以交学校使用;

　　东城完小正在建设一幢教学楼和一幢食堂，四层的教学楼现在已经三层封顶。预计8月底可以交学校使用，学生食堂正在做室内装修，预计5月底可以交学校使用;

　　城北小学计划建设一幢教学楼和一幢食堂，两栋楼的规划许可证已经办好，图纸已经审核通过，正在准备招标，预计5月初可以正常开工;

　　莲花完小正在建设学校围墙，预计4初可以完工。

　　2、公用经费管理情况：公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元谋县义务教育学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严格公用经费管理，无违规使用情况。

　　3、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使用情况、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情况：学校严格执行“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学生学杂费和书费，学校根据在校学生数征订中央免费教科书，在学期初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2024年春季学期共有343人享受寄宿制补助，享受金171500.00元，2024年秋季学期共有325人享受寄宿制补助，享受金162500.00元，每生每月100元生活补助已经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8所完小营养改善计划都由学校食堂供餐，品种多样：米线、面条、卷粉每天供应，牛奶+面包每周按组轮流享受，水果(苹果、梨、香蕉)适时提供。定点购货，按月结算，账务公开。

　　4、其他民生资金使用情况：元马小学为审批过的民办幼儿园和村完小附属幼儿园中的困难幼儿121人，发放助学金36300元，这些助学金都是各贫困幼儿的监护人到各幼儿园签字、按手印后领取。民生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5、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规范经费收支行为，组织编报经费预算，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做好学校资金年终决算。加强学校资产管理，防止学校资产流失。办理学校日常经费的报销业务，初审报销原始凭据，填制审核报销单。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按时与会计对帐，每月月底与银行核对存款余额;

　　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　　三、整治各级各类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1、中小学办学行为。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定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时情况：我校教材都由县教育局教研室组织统一与新华书店征订，并按照教育局统一下发学校的《国家课程课时开设方案》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信息技术课设置情况：我校按《国家课程课时开设方案》，三至六年级都设置了信息技术课。除中心完小翠峰校区以外，其他学校由于受教学条件限制，无法按生机比配置计算机，没有专用计算机教室，影响到了信息技术课的教学质量。教师只能利用教材和校内有限的计算机网络资源组织学生学习，上机操作教学无法开展。今后，学校会努力争取各方支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2)、严格执行“减负提质”有关规定及切实减轻学生负担情况：我校严格执行“减负提质”有关规定，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大力推行素质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一方面，学校近年来深入开发校本课程，先后开设了几十个课外兴趣活动小组。师生全员参与，利用每周一、二、四下午最后一节课的时间集中开展活动。既丰富了校园生活，更培养了学生特长，受到社会和家长的一致好评;

　　另一方面，学校积极推进课改工作，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研究。提出了“主动参与”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向课堂要质量，着力打造高效课堂，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生课外负担。

　　在作业量方面，要求一、二年级作业当堂完成，不留课外作业;

　　三、四年级课外书面作业总量不超过半小时;

　　五、六年级不超过1小时。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我校绝大多数教师能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合理安排作业，但仍有极少数教师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教学方法不当，导致在安排作业时出现了超量的现象，加重了学生负担。今后，我们将积极整改。

　　(3)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申办情况：元马小学辖区内现在共有7所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218人。7所民办幼儿园中，通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有5所，1所正在申请审批过程中;

　　另一所正在积极改善办园条件，争取早日通过审批，取得办学资质。元马小学对民办幼儿园的办园申请，原则上是条件达标一家，同意办学一家，整改不达标的坚决不同意办学。

　　(4)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情况：元马小学成教处在对各民办幼儿园的检查中发现，在民办幼儿园中，也存在一定的“小学化”教育倾向，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我们都会及时制止和纠正，当面向负责人讲清楚幼儿教育“小学化”的危害，责令其改正。然而，由于种种因素，在民办幼儿园中，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仍然存在。元马小学将加强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的检查和监督，一如既往的制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

　　(5)、中小学校教材教辅选用规范情况：我校所有教材教辅统一与新华书店征订，严禁非法渠道征订。教务主任负责征订教材教辅、管理教材(教材分发、教材转移有记录，保留三年备查)。教辅材料由学生自愿到新华书店购买。

　　2、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目前，元马小学辖区内，阳光幼儿园已经向元马小学提交了办学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元马小学将尽快联系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到该幼儿园实地审核、查看、打分，待实地审核、查看、打分后才能答复阳光幼儿园是否同意其办学。

　　元马小学辖区内已经审批过的5所幼儿园，3所幼儿园硬件已经达标，2所幼儿园硬件基本达标。5所幼儿园的园长中，有4位园长具有大专学历，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并且都有一定的幼儿园管理经验。

　　在审批过的5所幼儿园中，都成立了工会组织，隶属于元马小学工会，并且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进行集体协商解决。尽管各民办幼儿园都建立了资金管理流水帐，但是，却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今后，元马小学将要求各幼儿园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

>　　四、整治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1、制度建设情况：元谋县元马小学根据县教育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制定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堂管理制度：《元谋县元马小学食堂管理制度》、《元谋县元马小学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元谋县元马小学食品营养餐领导小组》、《元谋县元马中心完小食堂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成立了膳食委员会和聘请食堂账务监督员。

　　2、许可情况：元马小学辖区内8所完小，共用6个食堂，其中龙泉完小、中心完小翠峰校区的食堂许可证没有过期;

　　中心完小双龙校区、莲花完小、清和完小、丙华完小的许可证已经到期，正在办理中，相关材料已经交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食堂环境情况：我辖区内6个食堂中龙泉完小、丙华完小、莲花完小、中心完小双龙校区的食堂都是近几年的新建食堂，食堂的环境较好。但是清和完小、中心完小翠峰校区两个学校的食堂都是临时食堂，所以条件相对要简陋，但符合卫生要求。

　　4、健康管理培训情况：元马小学各食堂的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县上开展的健康管理培训，并定时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健康培训，工作人员每年按时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无健康证的人员一律不准上岗。每天上岗都有专人(食品安全监督员)对工作人员进行晨检，凡发现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5、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情况：我校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每家供货商证件齐全有效，每次进货都有专人负责验收货物，向供货商索票并做好进货台账。

　　6、清洗消毒情况：食堂工作人员每餐后都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定时对炊具进行消毒，一般采用药物消毒(用消毒灵浸泡)和生物消毒(用开水煮)，消毒以后并做好消毒记录。

　　7、食品加工制作管理情况：食品加工制作严格按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要求进行食品加工。

　　8、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学校食堂只是使用一般的调料，没有使用添加剂。

　　9、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学校通过晨会、例会、家长会、班队活动，利用板报、校园广播的对师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

>　　五、整治学校安全问题

　　1、学校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情况：学校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各科室、班主任、教职工、学生、家长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

　　2、校园及周边治安情况：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治安情况，从2024年开始，学校实行学校行政、教职工、年级安全监督员、学生会值周制度，并且严格校外定点送学制度;

　　对校园周边环境严格认真排查，在公安局、交警大队的帮助和指导下，对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整顿，确保学生及家长的安全。目前，双龙校区校门口道路狭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翠峰校区门口有较多修车摊点，维修车辆随意停放，造成学生上学、放学人流高峰期的交通拥堵，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急需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整治。

　　3、预防猥亵、性侵学生情况：为防止校园猥亵性侵案的发生，学校加强教师的师德教育，加强学校的安全保障，采用科学方法加强对学生性安全方面的防范教育。

　　4、防范暴力恐怖事件情况：为有效预防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及时处置危及师生安全的各类恶性事件。学校制定了《防范暴力恐怖事件预案》，完善门卫制度，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与学校财产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校园消防安全情况：学校制定校园防火安全预案，定期对学校及所属村完小火灾隐患和消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此次自查发现少部分灭火器已过期，学校将及时更换。

　　6、溺水事故防范情况：一是严格学生外出活动申请及审批制度，并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活动方案制度，要求外出活动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三是校内通过晨会、班队活动课、广播站、宣传栏、黑板报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四是通过告家长书的形式要求家长做好监护。

　　7、交通安全情况：一是严格学生外出活动申请及审批制度，并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活动方案制度，要求外出活动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三是校内通过晨会、班队活动课、广播站、宣传栏、黑板报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四是通过寒暑假告家长书的形式要求家长做好监护。

　　8、安全教育开展情况：(1)校内通过晨会、班队活动课、广播站、宣传栏、黑板报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通过节假日、寒暑假告家长书的形式要求家长做好监护。(3)聘请法制副校长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9、应急疏散演练情况：学校按照教育局统一部署，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展避险自救和应急疏散演练。

　　10、危险化学品安全情况：学校设立实验员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护，并且制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守则，规范管护和实验操作。

　　11、事故查处情况：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所辖村完小进行校园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定期整改，对辖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层层上报并及时处理。

>　　六、整治学校防震减灾问题

　　1、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情况：校内通过晨会、班队活动课、广播站、宣传栏、黑板报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学校德育处把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工作计划。

　　2、提高学校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一是学校制定科学合理的抗震应急预案;

　　二是提高师生避险、自救自护及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三是积极开展防震避险、疏散应急演练。

　　3、学校校舍安全排查和改造情况：学校德育处、总务处定期对中心完小和所属村完小教学楼、教师宿舍、食堂、厕所、围墙、体育场地和其他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及时排除，不能解决的形成书面报告向主管部门和政府及时汇报。城北完小、东城小学、清和小学的d级危房已拆除，现在正在兴建教学楼。莲花小学的隐患围墙也正在改造。学校的教学楼、食堂和厕所等校舍工程严格按照教育局工程办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层层把好质量关。现在，清和完小有近50米用彩钢瓦搭建的临时围墙，翠峰校区近300的围墙是铁丝网临时围墙，这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急需新建。

　　元马小学在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自检自查工作中，发现了一些客观存在的问题。在近期的工作中，我们将及时进行整改，做到务实为民，依法治教，规范办学行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小学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3篇**

　　按照《中共县纪委关于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县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会,对应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治清单、完成时限,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解决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问题方面。经全面排查,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3973人、凉山自主搬迁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2人均在校就读,无一人辍学。同时,县特殊教育学校已顺利投用,现有教职员工5人、学生22人,目前正在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设备设施,全力确保全县智障残疾儿童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二)坚决纠正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方面。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6736人,按照每生每人每天4元标准,全年应拨付2024.63万元,按时下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金2024.63万元。2024年下达目标任务为25265人,实际完成人数26916人,完成率106.53%。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均设置营养改善公示牌,对膳食补助资金收支、食材价格、实际用餐人数等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并配齐配足运行经费。

　　(三)坚决纠正截留克扣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方面。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成立了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领导小组,通过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复审、公示,并主动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补助金由银行打卡发放。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向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2024年共发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6946人次,发放资金合计419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2357人次,资金达116.15万元。秋季还向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2105名非寄宿学生人发放了生活补助,资金达54.7375万元。2024年下达目标任务为3200人,实际完成人数3467人,完成率108.34%。

　　(四)减轻中小学及教师承担的与教育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方面。经排查,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存在未经县教育同意,学校私自接受面向中小学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不存在未经教育局审批审查的APP进校园;不存在商业活动进校园;不存在学校教师因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而影响教育教学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抽调中小学教师情况。

　　(五)遏制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收费高昂方面。全县民办幼儿园共69所,收费标准均采取物价局备案、教育局备案的双备案方式,通过市场调节收费标准,不存在过度逐利、收费高昂的问题。

　　(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坚决纠正摘帽后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严不实等问题的排查方面。经排查,县教育系统扶贫领域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4000余万元,不存在建设滞后、资金支付率过低等问题。

　　(七)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方面。改善学校及幼儿园食堂供餐投入5万余元。投入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29万元,预计年底全县74所学校视频式“明厨亮灶”达到100%。截至目前,县教育局会同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3次,消除食品安全存在隐患,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　　二、当前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民办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存在隐患。部分民办幼儿园家用厨房与幼儿食堂混用、幼儿食材与家庭食材未分开、幼儿膳食加工工具与家庭使用工具未区分开。

　　(二)部分学校食品留样不规范。在整治过程中部分学校食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食品留样量不够,不符合留样至少125克的要求;二是留样记录不完善,有的学校记录与实际留样不符;三是留样盒不统一,部分学校留样盒密闭效果不好;四是留样食品冰柜没有专用,留样盒与其他食品混放。

　　(三)进货验收台账、餐厨废弃物处置等软件资料记录不完善、不及时、不统一。经过近几年对学校食堂的监管和整治,绝大多数的学校都对进货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提高了重视,但由于管理食堂的老师更换、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兼顾不暇、管理不善等诸多因素,导致各校食堂软件资料制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民办幼儿园监管。加大各民办幼儿园督促整改,落实民办幼儿园园长食品卫生主体主责,严格标准建设幼儿园食堂,严防因陋就简造成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

　　(二)持续强化学校食堂规范管理。县教育局将督促学校进一步提高认识,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严格相关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提升学校食堂安全管理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负责人和学校食堂相关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严格持证上岗、健康检查和晨检制度。严格原材料采购、验收、储存管理,严格索证索票,严格大宗食品台账登记管理,严格食品留样等相关制度,严格食品安全卫生和操作程序,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过程管控、事后抽查等全方位加强监督,从源头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持续加强学校师生食品安全教育。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食堂主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县教育局将会同其它相关部门头,定期开办培训班,由市场监管部门培训食堂管理规定、厨房操作规程、如何预防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等相关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主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思想重视程度和实际操作水平,防止学校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各校强化自我培训,定期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考核。二是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教育。学校(幼儿园)要利用开学教育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教育,着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强化其自我保护意识;劝导学生不购买无证摊贩提供的食品;要充分发挥媒体、班级微信群、学生家长、群众的监督作用,全方位推进社会共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